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3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採網路報名再郵寄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04-22391647#8830、8831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本校二技進修部護理系採類別招生：（甲、乙類限二專或五專護理科畢業）
 - 甲類(統測生)：需持有「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者。
 - 乙類(非統測生)：需繳交審查資料；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參、肆、伍、陸條。
- 三、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校將計算兩份成績，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成績，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排名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錄取標準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排序。
- 四、請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12年6月30日(五)下午6時】前4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 五、成績預定於112年7月20日(四)10時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六、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04-22391647#8830、8831。

目 錄

壹、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4
貳、簡介.....	5
參、招生科系、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班別.....	6
肆、報名資格.....	7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9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4
柒、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15
捌、放榜、登記分發與報到方式.....	15
玖、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收據黏貼單.....	17
附件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18
附件三、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19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件五、造字回覆表.....	21
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七、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23
附件八、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24
附件九、委託書.....	25
附件十、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26
附件十一、報名考生申訴表.....	27
專用信封.....	28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29

壹、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五)止	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PDF 格式
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8 日 (一) 上午 8 時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五) 下午 3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後，上傳或郵寄審查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本校系統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請擇一方式繳交，避免審查資料缺漏)
成績查詢	112 年 7 月 20 日 (四) 上午 10 時起	網站查詢 https://www.ctust.edu.tw/
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4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放榜公告	112 年 7 月 27 日 (四) 上午 10 時	視光系、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7 月 27 日 (四) 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一) 中午 12 時	視光系、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
現場登記分發 (限護理系)	112 年 8 月 2 日 (三)	僅護理系實施現場登記分發，至現場登記分發前，請至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分發單(分發序號、分發報到地點、時間及辦發說明)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8 月 9 日 (三) 上午 10 時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以簡訊通知考生，請在規定期限內，盡速備齊資料到教務處進修組報到
<p>◎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2 教務處進修組詢問。</p> <p>◎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清寒優秀獎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3 學務處進修組詢問。</p> <p>◎招生專線：(04)22391647 分機 8830、8831；(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p> <p>◎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招生資訊網之網頁公告為主。</p>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 (一)本校坐擁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
- (二)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升學管道通暢。
- (三)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 (四)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 (五)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修業年限：

- (一)二技原則為二年至二年半(依學系規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五、收費規定：

本校進修部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本校 112 學年度依教育部許可標準調整。

六、學分抵免規定：

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科系、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班別

部別	學制	代碼	系科名稱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班別	
進修部	二技	EOP	視光系	65	2.5 年	週間班	
		ENA	護理系	甲類(統測生)	100	2 年	平常班 週間班
		ENB		乙類	140		
		EE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60	2 年	平常班	
				119		週末班	
		EO	老人照顧系	29	2 年	週末班	

- 註： 1. 各系上課時間請參閱第五項之備註欄。
2. 曾修習過本校學分班者，可依抵免狀況酌予縮短修業年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以上。
3. 本校學生可彈性修課，除上述修業年限外，得以延修二年。
4. 護理系各類招生名額(含特種生)，視現場報到人數而定，若報到人數低於招生名額，則缺額可流用於其他類別。
5. 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之排名依序遞補。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報名二技進修部。

一、一般學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二) 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科系	視光系				代碼	EOP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65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	2	2	2	2
郵寄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二、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單(如附件一) ※報完名後，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三、	中文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十)				
	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視光相關執業證照、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個人代表之著作、視光相關獲獎記錄、2 年內相關受訓達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同分比序參酌：依次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進行排名。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三 8：20~21：35</u>，<u>週四 8：20~21：35</u>。</p> <p>二、視需要須在暑期修課。</p> <p>三、專科非視光科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錄取後需依該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四、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p> <p>五、第 4 學期必修：(1)眼視光實習一(眼科實習 320 小時)及(2)眼視光實習二(驗光所實習 320 小時)，二門實習課程，實習方式依視光系實習規定辦理。五專為視光科畢業且已修習實習課程，符合驗光人員考試資格者，得申請免修實習課程，但免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六、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ENA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別	甲類（限二專或五專護理科畢業，持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100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	2	2	2	2
郵寄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二、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單(如附件一) ※報完名後，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三、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十)					
	四、	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考試成績單影本					
評分標準	採計「112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考試成績【各科原始滿分均為100分，原始總分為400分；加權計算後總分滿分共700分。】加權比重如下：						
	一、	國文、英文採原始分數					
	二、	專業科目(一)加權比重(倍率)*2					
	三、	專業科目(二)加權比重(倍率)*3					
若「統一入學測驗」加權總分同分時，依次以「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國文」、「英文」進行排名。							
備註	<p>一、招生班別：平常班與週間班。</p> <p>二、上課時間：</p> <p>(一)平常班：週一至週五 18：20~21：35</p> <p>(二)週間班一：週一、週二 08：20~16：50</p> <p>(三)週間班二：週四、週五 08：20~16：50</p> <p>三、修業年限：2年。</p> <p>四、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p> <p>五、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p> <p>六、實習採替代式或每週五天集中式或每週三天/兩天的實習方式，實習方式及單位由實習組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p> <p>七、錄取方式：現場登記分發，並依成績高低排序進行選班。</p> <p>八、本系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p>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ENB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類別	乙類（限二專或五專護理科畢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140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	3	3	3	3
郵寄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二、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單(如附件一) ※報完名後，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三、	中文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十)				
	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六、	護理專業證書				
	七、	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護理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個人代表著作、護理相關獲獎紀錄、語文檢定、二年內護理相關受訓單次達6小時以上之證明等)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300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分				
	二、	工作經驗年資：100分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分				
※同分比序參酌：依次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工作經驗年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進行排名。						
備註	一、招生班別：平常班與週間班。					
	二、上課時間：					
	(一)平常班：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二)週間班一：週一、週二 08：20~16：50					
	(三)週間班二：週四、週五 08：20~16：50					
	三、修業年限：2年。					
	四、曾修習本校學分班之考生，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五、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六、實習採替代式或每週5天集中式或每週3天/2天的實習方式，實習方式及單位由實習組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						
七、錄取方式：現場登記分發，並依成績高低排序進行選班。						
八、本系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						

科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代碼	EE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9 名			
郵寄審查 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二、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單(如附件一) ※報完名後，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三、	中文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十)		
	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六、	有利審查資料：如志願表(如附件一，必繳)、自傳、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CPR 證書、國際教學證書、蒙特梭利教師、護士、護理師、英文能力檢定、兒童福利人員戊類結業證書、單一級托育人員(保母)技術士證等。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工作經驗年資：50 分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分		
※同分比序參酌：依次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工作經驗年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進行排名。				
備註	一、招生班別：平常班與週末班			
	二、上課時間： (一)平常班：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二)週末班：週六至週日 08：20~19：25			
	三、修業年限：2 年			
	四、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兒童照護或教育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五、錄取方式：放榜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排序進行選班。			
	六、實習時間、方式及單位由系上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			

科系	老人照顧系				代碼	EO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29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郵寄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二、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單(如附件一) ※報完名後，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三、	中文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十)					
	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同分比序參酌：依次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進行排名。						
備註	<p>一、上課時間：週六 08：20~19：25，週日 08：20~19：25</p> <p>二、修業年限：2 年</p> <p>三、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p> <p>四、實習採每週五天集中式或每週三天/兩天方式，實習方式及單位由系上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p> <p>五、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112年5月8日(一)上午8時起至112年6月30日(五)下午3時止。

(二)線上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Web/logout.htm>

(三)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①詳閱簡章內容→②報名頁面點選【我要報名】→

③輸入報名資料→送出④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⑤報名頁面左欄位，【報名表下載】(若送出的報名表填寫有誤，請來電告知承辦人修改)→⑥【繳費單】列印⑦報名表及所有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本校系統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請擇一方式繳交，避免審查資料缺漏)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650元整(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考生若想同時報考二技進修部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入學，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並依相關規定繳交資料，勿重覆繳費。

(二)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報名考生自畢業後取得報名資格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採計，計算至112年9月30日。

(四)凡符合本簡章附件八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1.加分優待標準詳見附件七、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詳見附件八。

2.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3.報名時應於報名表「特種身分考生」欄位劃記，並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凡報考時未繳交該項證件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本會將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以加分優待。

(五)參加112學年度專校院聯合入學管道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考試，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六)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報名表以網路列印資料為準，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若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造字回覆表」(附件五)。

(七)若報名考生因手機號碼未填寫正確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所有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九)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上傳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及退還報名費；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退費須扣除手續費及掛號郵資300元。

(十)僑生及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學制。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外(附件六)，另需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及法院公証證明書。

柒、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預定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20.107.40.140/CTUSTWeb/>。
- 二、若考生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五)仍未查詢到成績者，請向本校招生處查詢(04-22395079)。
- 三、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及檢附複查費 50 元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4-22391697 並請來電確認，確認電話 04-22395079。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
- 五、若因成績複查更正導致總成績及名次變更，以登記分發報到或放榜當天張貼於報到會場前之名次為準。
- 六、本會試務工作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七、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放榜、登記分發與報到方式

- 一、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視光系、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老人照顧系，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頁。
- 三、護理系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錄取，考生成績達登記標準者，其分發通知單內有詳細登記分發報到辦法說明，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三)依排名順序進行登記分發(登記分發時間、地點另行公告)，當正取生出缺時，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未達分發標準考生於日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四、正取生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一)中午 12 時辦理線上報到：
(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請依網頁公告說明辦理報到手續。
(二)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簡訊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五、凡經錄取者，需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考生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 六、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七、登記分發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的情事而須延期分發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本校網站(<https://www.ctust.edu.tw>)、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放榜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附件十一，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招生學系繳件人數未達招生名額 50%時，得停止該招生學系招生，本處將另行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其報名費將於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一週內全數無息退還，而報名相關資料將不予以退還。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附件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收據黏貼單

※考生編號：_____ (必填)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報考科系及志願_勾選處(必填)	報名收據正本_浮貼處
<p>一、報考科系</p> <p> ※二技進修部</p> <p> <input type="checkbox"/>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甲類(採計統測成績)</p> <p> <input type="checkbox"/>乙類</p> <p> <input type="checkbox"/>視光系</p> <p> <input type="checkbox"/>老人照顧系</p> <p>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志願表</p> <p> (必勾選，作為選班依據)</p> <p> <input type="checkbox"/>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平常班</p>	<p>二、注意事項</p> <p>1.劃撥帳號：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前請核對。</p> <p>2.請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p> <p>3.其他備審資料請依序疊放整齊，以長尾夾夾妥即可，無須精美裝訂。</p> <p>4.僅黏貼收據正本一份即可。</p> <p>5.所有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繳件至本校招生處。</p> <p>三、如有退費情況，請附上退費資料：</p> <p>(非台灣銀行者，會扣手續費 30 元)</p> <p> _____銀行 _____分行</p> <p> 帳號：_____</p>

附件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工作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日期	年資	備註
1.		~	年 月	
2.		~	年 月	
3.		~	年 月	
4.		~	年 月	
5.		~	年 月	
6.		~	年 月	
7.		~	年 月	
8.		~	年 月	
9.		~	年 月	
10.		~	年 月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三、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親自用筆書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一、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歲

二、家庭背景：

家中成員：_____名 居住地：_____市_____區

三、學經歷：

畢業學校：_____ 科名：_____

四、專長與興趣：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報考動機：

六、希望入學能學到~：(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在背面書寫)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或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及檢附複查費 50 元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4-22391697 並請來電確認，確認電話 04-22395079。
- 二、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 E-mail 回覆。
- 三、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件五、造字回覆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_____ 系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考生姓名：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5079</p>			

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科系：二技進修部 _____系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七、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註：1.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4104A 號令發佈廢止「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僑生、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3.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於開始報名前，如有修正相關法規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4.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5.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附件八、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臺灣地區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參加。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蒙藏生身分報考。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 3 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除役令。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附件九、委託書

委託書 (現場報到或登記分發)

報名考生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證明文件名稱：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

登記分發

現場報到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本人事後不以未

親自出席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十、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其他：_____，以歷
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如獲錄取，
當依簡章規定之分發、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
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學制系別：二技進修部 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報名考生申訴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報考學制/科系			夜：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專用信封

寄件人

部別：進修部二技

科系：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掛號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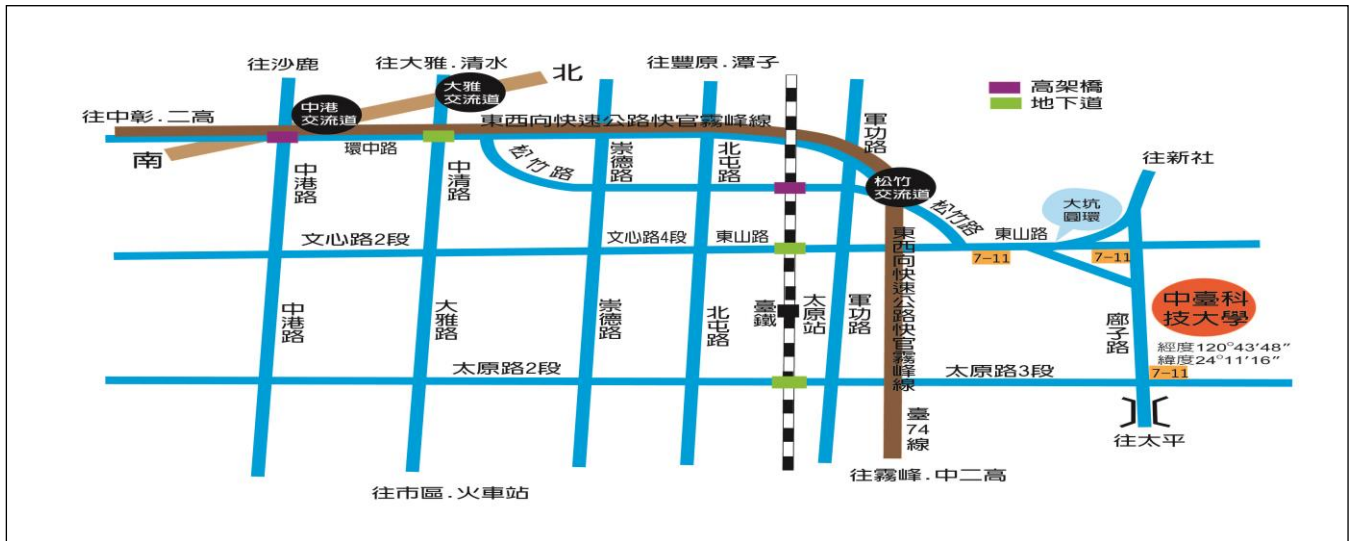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收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一份，並親自簽章】(必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必繳) | <input type="checkbox"/> 七、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八、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必繳) | <input type="checkbox"/> 九、特種身分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限護理系甲類考生】(必繳)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_____】 |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74 號快速道路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A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閘道上 74快速道路→松竹路閘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B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接 74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C	國道1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
	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8.2公里)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四方68路、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 →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1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15路，中台灣20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51路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

	<p>●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p> <p>【中台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 - 太原火車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 - 捷運北屯總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p>  
	<p>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 四方922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p> <p>●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p>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